

加4 340万元,增长48%,省级财政专户储存率达到92%,为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四是积极参与治乱减负工作。经清理公布取消乱收费项目107项,降低收费标准10项,治乱减负金额达2 500万元。

八、围绕国有企业改革,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

(一)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在规范和完善企业集团运行机制的基础上,根据结构调整的要求,结合省情帮助和指导西宁市、海北州组建了西宁市国鑫资产经营公司和海北州开源投资控股(集团)公司等。完成了青海制药厂等的整体改制方案。完成对拟上市的青海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工作,上报了资产重组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策划和审核上报了青海明胶等4户上市公司的配股方案,推动企业顺利实现二次融资。对盐湖钾肥等8户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提出了《青海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情况的调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顿和规范,加强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利的监缴,切实维护了国有资产权益。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积极参与了北京泛华工程公司兼并青海第一机床厂等五家企业的资产兼并重组工作,完成了青海散装水泥运输公司等4家企业资产授权投资控股公司经营产权划转工作。参与完成了青海电化厂破产清算、收购工作。

(二)完善监管手段,强化基础管理。一是加大了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力度,将1 236户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纳入了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并对其1997年的经营成果进行了考核,兑现了奖惩,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由实物管理向价值管理的转变。二是为增强企业领导的工作压力和动力,对青海投资控股公司、青海工程集团、盐湖钾肥、西钢集团等授权经营机构的领导实行了年薪制。三是加强和规范了资产评估管理,在全省推行了项目专家评审制度,提高了资产评估质量和时效。四是完成了1 129户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工作,登记国有资本及其权益62.7亿元,实收资本总额61.06亿元,并对国有资本金运营和产权变动进行了分析,建立了报告制度。

九、加强财政管理,多项工作取得成效

(一)加强国债转贷资金管理。根据国债转贷资金管理要求,制定了《青海省国债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在各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地区财政部门成立了相应的管理班子,加强了对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为确保国债转贷资金到期如数还本付息,对各级财政采取了统借、统筹、统还的办法。按财政部资金调拨计

划,1998年共拨资金9 920万元,其中,中央拨款3 020万元,转贷资金6 900万元。完成了财政部资金拨付计划。

(二)会同省教委在全省27个县实施了总投资3亿元的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制定了项目规划及资金管理办法等。对项目县学校所需课桌、板凳等实行了招标采购。与州(地、市)签订项目责任书,举办了有关培训班等,目前这项工程已顺利启动实施。

(三)积极参与全省房改工作。加强了房改财务管理和住房出售票据的审核工作,全年共审核清算省级各部门、单位275个,统筹公有住房出售收入394万元。为了规范住房资金管理,制定下发了《青海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了推进住房分配逐步实行货币化,在全省进行了住房基金提取、使用情况调查,为下一步住房制度改革提供了基础性资料。

(四)对全省45家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进行了清理整顿,对339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水平进行了检查。撤销了13家不符合规定的事务所,把9家事务所合并为3家,经过撤并,会计师事务所已减少到26家。撤销了4名超龄注册会计师的资格。经过清理整顿,促进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规范管理,提高了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水平。

(五)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玉树、果洛两州州本级及所属玉树、玛沁县1997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薛和荣执笔)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9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28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9亿元,增长9.8%;第二产业增加值94亿元,增长7.7%;第三产业增加值85亿元,增加8.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 280元,比上年增加255元,增长5.9%。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8.5亿元,比上年增长23.1%。进出口总值完成3.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77.2亿元(不含房地产),比上年增长8.5%。零售物价总水平下降2.5%,商品零售物价和消费价格总水平均控制在预定目标之内。

在自治区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上,1998年自治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取得了较好的结果。全区财政收入31.4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比上年

增长 18.5%。其中,上缴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收入 11.96 亿元,增长 8.4%;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7.75 亿元,增长 11.8%。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45.12 亿元,增长 34.2%。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43 亿元,扣除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6.80 亿元,全区赤字 1.37 亿元。

一、积极推动经济发展,加大财政调控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的财政政策,抓紧抓好国债转贷项目和资金的落实,参与项目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了保证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大庆的顺利进行,区本级财政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安排重点项目和活动经费,各地也加大了城市改造和环境整治力度;认真落实自治区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加大外资利用力度,确保了世界银行“秦巴”扶贫项目的正式启动;继续把支持农业放在财政工作的首位,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农业发展战略,着重支持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粮食上台阶工程,农业产业化和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深化“强乡富民”、“两杏一果”、“牛胚胎移植”和“种子产业化”等支农续建项目,与有关部门联合启动了“宁南山区集雨节灌工程”、“工厂化秸秆养畜工程”等新项目。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并上报了《宁夏葡萄酒产业规划及实施方案》。积极筹措粮食风险基金,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副食品风险基金,支持“米袋子”和“菜篮子”工程建设,确保城乡市场繁荣和物价稳定。坚持“科教兴宁”战略,加大科教方面的投入,支持高新技术项目和适用技术的开发应用。

二、抓好增收节支,进一步规范收支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增收节支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的要求,积极配合国税、地税部门着力强化收入征管。在加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征管的同时,加大对零散税源,流动税源、个人所得税和非税收入的征管力度;严格控制减免税,防止收入流失。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税源大户和欠税大户的工作,坚持依法治税,压缩企业欠税,全面清理漏征漏管户,挖掘税收潜力。加强农业税收征管,加大农税执法力度。在全区范围内换发了新的农业税收检查证,开展农税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新的契税条例宣传,及时印发了契税纳税申报表和契税完税凭证。在区本级收入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各地、市、县顾全大局,力争超收,确保了全区财政收入预算目标的实现,完成了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收入目标和清欠目标。

在财政支出管理方面,全面推行了零基预算,进一步扩大了政府采购范围,积极推行车辆定点维修和会议费定额包干管理办法,清理公费购置的移动通讯设备和公费安装的住宅电话,强化和规范了预算资金管理。认真执行自治区有关工资基金管理办法,按政策保证了困难地县工资正常发放。积极推行跟踪问效制度,对部分市县 1997 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和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自治区财政收支矛盾尖锐的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调整支出结构。

三、狠抓整章建制,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针对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各级财政部门狠抓整章建制和规范化管理。1998 年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自治区财政立法计划,报经自治区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了《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性专项拨款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宁南山区集雨节灌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了资金管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的有关规定》等办法,完善了厅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清理财政部门在银行的账户,对市、县、乡镇的财政收支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规范了资金审批手续,堵塞了管理上的漏洞。完成了宁夏会计师事务所与财政脱钩工作;清理整顿财政周转金和国债中介机构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各地各部门普遍开展了以依法建账为主要内容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加强了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大清费治乱的力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现行的收费、基金进行清理,1998 年共取消 37 项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了企业和群众的负担。

四、加大财政支农和财政扶贫工作力度

为了保证支农重点,在调查摸底、召集农口各有关单位座谈的基础上,按照新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农口各单位的支出预算实行规范化管理。在预算安排上,增加了支农专项资金支出,压缩了事业费,支农专项支出比上年增长 19.2%,实现了生产性支出增长幅度高于非生产性支出增长。

根据自治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总体部署,自治区财政厅联合有关厅局,先后实施了乡镇企业“强乡富民”,林业“兴果富民”、“两杏一果”、“枸杞基地建设”、农业“种子工程”、水利“集雨节灌”等重点发展项目。与农口有关部门配合,加强财政支农项目管理。首先,加强项目进展情况调查,了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结合自治区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方针,调整了资金投入方向,着

力扶持对农业产业化起牵引作用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延伸农业链。其次,召开项目年度总结会议。同有关部门分别召开了全区“强乡富民”、“经济林三项工程”和“种子工程”座谈会,总结经验教训,落实项目实施计划。第三,积极落实项目资金。按照“打破基数、优化结构、保证重点、突出效益”的原则,将财政厅应承担的项目资金打入预算,保证项目资金需要,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第四,与水利厅联合启动了“宁南山区集雨节灌工程”制定下发了项目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井窖节水利用率,稳定粮食产量,加快宁南山区脱贫致富步伐。

加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到位率和使用效益。为了总结第三期农业综合开发的经验教训,作好第四期启动项目工作。一是全面参与第三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总结验收工作。对各市、县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组织的验收中,自治区第三期项目执行情况获得好评。二是积极参与第四期项目计划编审工作。主动深入项目区检查核实项目计划。自治区上报的项目已通过国家项目办审核批准,国家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三是根据国家项目办关于建立国家级项目示范区的要求,配合自治区项目办开展年度国家级示范区和自治区级示范区的选定和落实工作。四是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清收力度。针对有偿资金长期拖欠,回收难的局面,主动与各市、县财政部门 and 农口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回收力度,收到较好的效果,资金回收额和回收率大幅度上升,保证自治区按期向国家财政还款。

加强农业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为了进一步规范农口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对区级农口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检查了9个厅局的60多个单位,检查面达80%。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能按照新制度记账,新旧制度账务衔接不规范等问题,都及时进行了讲解辅导和实际操作演练,达到了既检查了新制度的执行,又培训了基层财会人员的目的。

找准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支持农业新科技应用。同畜牧局联合实施的“秸秆养畜工程”进展顺利,示范效果明显,农民参与的热情很高。平罗县投入财政资金15万元,吸引农民投入60多万元,项目区的牛、羊饲养量分别比实施前增长31%和86%。永宁县在项目实施中,共举办学习班10期,有1000多人次的养殖人员参加,大力宣传普及科学饲养和畜禽病防治知识。在吴忠、贺兰等地开展了“水稻节水灌溉技术”试验示范项目。试验结果表明,节水率达46%,可以有效地改变引黄灌区的传统种植方式,对于缓解自治区水资源日益紧张,有效地扩大灌溉面

积,增加粮食产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国家财政的大力支持下,自治区各级政府把农村贫困人口基本解决温饱问题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和投入的力度,狠抓扶贫到户的落实工作,大力推广修梯田、打井窖、铺地膜等行之有效的扶贫措施,山区扶贫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1998年,全区又有24.4万贫困人口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贫困人口由年初的52.3万人下降到27.9万人,贫困面由上年的24.5%下降到13.2%。自治区党委、政府把同心、彭阳、隆德、固原4县确定为当年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县,各县根据自身特点,因地制宜地采取扶贫攻坚措施,加快了扶贫、脱贫步伐。隆德县通过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安排科技人员进村入户承包推广地膜玉米,穴播小麦、节能日光温棚,打井打窖、节水微灌、优良品种推广、种子包衣等项农业生产新技术,累计培训“科技明白人”1.5万人次,85%的贫困户均掌握了1~2门实用技术。彭阳县以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为突破口,投工投劳90.6万人次,完成基本农田3万亩,实现人均近3亩基本农田。固原县注重打井打窖,保证质量,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全县当年完成合格井窖1.2万眼,使全县合格井窖达到3.5万眼,推广窖水节灌面积2.6万亩。当年4县实现了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的目标。

五、积极支持企业改革和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快企业改革,逐步解决自治区经济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和深层次问题自治区财政厅积极参与制定《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进步的决定》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等文件的起草,为企业改革与发展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积极落实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优惠政策,将企业扭亏增盈与优化资本结构、实施破产兼并有机结合起来。参与吴忠仪表厂对宁光电子工厂、圣雪绒集团对银川毛纺厂、宁夏中药贸易中心对区药材公司、宁夏机电集团对吉兴电子器材公司的兼并工作;以及银川氮肥厂的破产清算工作;宁夏炼油厂、西北煤机一厂实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论证。为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培育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促进重点优势骨干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文件下发执行。打破企业“身份”界限,改变以往先国有、后集体,先区属、后市县,其他靠后的做法,对自治区确定的21户优势企业,积极落实税收返还、财政贴息、加速折旧、补充资本金等优惠政策。1998年为优势企业贴息、注入资本金

1 800多万元。对自治区 16 户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制定了扶持措施,采取借款、贴息等方式安排资金 430 万元,对技术含量高、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科技企业给予支持。积极创造条件,提高优势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对宁夏恒力钢铁集团公司、吴忠仪表集团公司股票上市前期资产评估等工作积极提供服务。认真做好国有统配煤矿下划地方的接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军队、武警和政法机关企业移交地方及石油公司上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工作。

针对自治区工业企业亏损面大,亏损额高的情况,自治区财政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把企业扭亏增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一是重点狠抓上年企业扭亏增盈计划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对实现税利在 300 万元以上,亏损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盈亏大户,通过媒体进行通报,起到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积极作用。二是在深入调查、摸底、测算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下达了企业扭亏增盈计划,并分解落实到各企业主管部门和市县。三是从政策和资金上大力支持企业搞好扭亏增盈,组成调查组,深入重点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先后共拿出财政资金 3 500 多万元,对扭亏、减亏、增盈有望的大河机床厂、银川亚麻厂、银川起重厂、青铜峡水泥厂、宁夏恒力钢铁集团公司、吴忠仪表厂、青铜峡造纸厂等企业优先给予扶持,解决企业资金问题,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四是对亏损企业实行“包干工资”办法。凡完成当年下达扭亏、减亏任务的,除提取相应“包干基数”工资外,允许按规定增提效益工资。

六、加强基本建设支出管理

对纳入自治区基本建设计划,并列入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资金,必须由财政下达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作为各部门、各市县申请领拨资金的依据。按照预算管理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将应该纳入基本建设性质的财政资金实行归口管理,进一步明确界定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的范围,促使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化。坚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计划、按预算、按施工进度、按项目拨款。为充分发挥财政投资的作用,在资金安排上实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事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大局的建设项目,优先下达支出预算,确保资金供给。认真开展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查工作,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监督管理,对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大庆重点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等进行了预、决算审查,共审查 44 个项目,资金总额 7 595 万元,净核减资金 1 214 万元,审减率为 16%。

七、深化粮食流通体制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安定

(一)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中央制定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原则,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自治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配套文件。围绕落实中央“敞开收购,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的政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基本做到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实现了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和附营业务资金的分离划转;小麦、玉米等主要品种实现了顺价销售;全区粮食流通企业连年大幅度增亏的局面得到扭转,青铜峡市、永宁县已全面扭亏为盈。

(二)深化商贸企业改革。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一是积极参与自治区直属商业、外贸、物资企业集团的组建工作。通过组建集团公司促进企业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规模经营。二是积极推进国有小型商贸企业的股份合作制、兼并、转让、出售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规范“放小”过程中的有关财务、会计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积极支持连锁经营发展,努力规范连锁经营企业的行为,加强财务、会计指导管理,促进连锁经营方式健康、稳定推广。同时,从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保证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全年全自治区国有企业共分流下岗职工 7.28 万人,安置 3.79 万人,再就业率达到 52%;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扩大,参加统筹的职工由上年的 29 万人增加到 41 万人。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保障制度改革也取得了新的进展。银川、石嘴山、青铜峡、灵武和吴忠市利通区建立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同心、固原、贺兰、惠农进行了农村最低生活救助制度试点。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有 14 个县市出台了房改实施方案,15 个县市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完成了自治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与全国方案的并轨。在认真贯彻全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的的基础上,制定了自治区有关配套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自治区贯彻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办

法, 加强了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保障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 维护了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进一步健全财政职能、增加投入、加强社会保障基金和社会保障事业经费的财务管理。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管理水平,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王玉奎执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8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115亿元, 比上年增长7.3%。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290亿元, 增长7.0%; 第二产业增加值438亿元, 增长6.2%; 第三产业增加值387亿元, 增长8.6%。农业生产连续22年获得丰收, 总产值491.1亿元, 增长9.5%。工业生产克服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 全年工业增加值300亿元, 比上年增长3.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0亿元, 增长15.6%。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327.52亿元, 增长5.5%。完成进出口总额15.32亿美元, 增长5.9%。其中: 出口总额8.08亿美元, 增长21%; 进口总额7.24亿美元, 下降7.3%。

在自治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的基础上, 自治区财政工作取得新的进展。1998年, 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5.39亿元, 比上年增长13.48%; 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完成46.54亿元, 增长7.64%。财政支出完成145.99亿元, 为预算的90.55%, 比上年增长15.11%, 扣除不可比因素, 增长6.9%。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 收支相抵, 年终滚存赤字2.31亿元, 其中: 结转下年支出18.4亿元, 净赤字为20.71亿元。

一、发挥财政职能, 大力支持经济建设

(一) 积极筹措资金, 合理调整财政支农支出结构, 支持农牧业发展。一是主动拓宽财政支农渠道, 制定了有关筹集水利建设基金的管理办法, 及时监督检查支农资金到位情况, 1998年支农资金到位率较1997年提高了1.5个百分点。二是继续以水利、畜牧、粮食自给工程为重点, 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全年安排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1.1亿元, 当年新建防渗渠道9355公里, 新打机电井4217眼等。安排资金2450万元, 用于特克斯等8个县的畜牧业防灾体系建设, 新建饲草(料)基地8.85万亩, 围栏改良草地7万亩, 新建棚圈1221座等。自治区“九五”第二期粮食自给工程已全面实施, 粮食自给工程项目

区的水利设施、农机等配套建设顺利进行。全年投入资金1000万元, 用于支持“科技支农”项目, 并确定了粮棉高产开发工程、农产品深加工、肉毛工程、良种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林果业种子产业化、名优特稀品种的引进推广等重点项目, 加快了自治区农业向高科技含量迈进的步伐。三是继续巩固农业产业化项目试点工作。全年投入资金300万元, 用于扶持和硕县果蔬科研、哈密大枣基地、塔城市额敏县红花良种培育以及乌鲁木齐果蔬保鲜技术推广等, 并在全区范围内筛选了产业化项目,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四是努力支持农牧业生产抗灾救灾。自治区财政投入3000多万元资金, 重点支持了防汛、水毁、大风、地震等灾后重建及畜牧治蝗灭鼠等。五是农业综合开发进展顺利。1998年投入项目资金4.52亿元, 改造中低产田44.6万亩, 开垦宜农荒地18.6万亩, 建设人工草场11.5万亩, 营造防护林3.6万亩, 开挖渠道3030.8公里, 修建桥涵闸渡槽等水利建筑4679座, 打机井436眼等。

(二) 推进企业改组、改制、改革步伐, 切实做好特困企业帮困解困工作。一是积极参与组建企业集团。自治区财政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等工作, 并顺利组建了自治区轻工集团、自治区化工集团等企业集团。二是参与企业破产兼并、减员增效工作。1998年实际完成核销银行呆坏账11.66亿元, 实施破产、兼并工业企业46户(含上年结转15户), 减员增效企业16户, 企业富余人员20047人, 其中15960人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培训学习。三是为加快放开搞活自治区国有小企业的步伐, 研究制定了《关于地方国有小企业改制中有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对自治区小型企业改制工作健康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四是继续狠抓企业扭亏增盈工作。1998年, 自治区将纺织行业的扭亏工作作为国有企业三年摆脱困境的突破口, 安排纺织行业(含毛纺、针织)破产、兼并、减员增效方案涉及企业18户, 完成核销企业银行呆坏账金额4.93亿元。同时, 将自治区技术改造基金项目重点向纺织行业倾斜, 共安排技改项目资金1400万元, 占全部技改资金的50%, 用于重点企业的产品结构调整、设备更新。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有选择地对产品有市场、质量可靠、有发展潜力的亏损企业予以扶持, 全年共安排扭亏措施费1703万元。五是切实做好特困企业帮困解困工作。1998年自治区财政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 对特困企业职工累计发放的1.1亿元生活费贷款安排了贴息资金达1006万元。还挤出一部分资金注入特困企业, 帮助特困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六是进一步加强企业财务监督管理, 狠抓企业财务基础工作。继续贯彻国务院有关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 并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年度